

说明

2023 年 5 月 19 日我公司第二事业部海亮项目钢材招标

项目（招标编号：HLY-2023-05-19-01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资质要求：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须包含钢材贸易。

（二）业绩要求：投标人须具备近 3 年内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从事过类似项目的业绩。

（三）信誉要求：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

1. 投标人须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00 时前，将投标文件密封后，送达我公司第二事业部海亮项目招标办公室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恕不接受。

2. 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，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。密封袋上须注明“HLY-2023-05-19-01 钢材招标投标文件”字样。

3. 投标人须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00 时前，将投标保证金（人民币 50 万元）汇入我公司指定账户。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4. 投标人须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00 时前，将投标文件密封后，送达我公司第二事业部海亮项目招标办公室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恕不接受。

5. 投标人须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00 时前，将投标文件密封后，送达我公司第二事业部海亮项目招标办公室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恕不接受。

6. 投标人须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00 时前，将投标文件密封后，送达我公司第二事业部海亮项目招标办公室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恕不接受。

7. 投标人须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00 时前，将投标文件密封后，送达我公司第二事业部海亮项目招标办公室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恕不接受。

8. 投标人须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00 时前，将投标文件密封后，送达我公司第二事业部海亮项目招标办公室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恕不接受。

9. 投标人须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00 时前，将投标文件密封后，送达我公司第二事业部海亮项目招标办公室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恕不接受。

10. 投标人须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00 时前，将投标文件密封后，送达我公司第二事业部海亮项目招标办公室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恕不接受。